

申万菱信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A 类份额）基金产品

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05 月 06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05 月 0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ETF-FOF）	基金代码	026927
基金简称 A	申万菱信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ETF-FOF）A	基金代码 A	026927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04 月 28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日进行申购。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
基金经理	韩玥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 年 09 月 01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多元资产配置为核心驱动力，通过优化配置各类资产实现投资组合的风险分散。同时本基金通过精选各类基金并构造分散的基金组合，力求实现投资组合长期稳健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LOF、ETF、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 REITs））、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证券（包括

	股票和 ETF)、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股指期货等，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 ETF 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5-3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5%；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0%。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其中，计入权益类资产中的混合型基金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类型： （1）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 以上；（2）最近 4 个季度披露的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 60%以上。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秉承稳健的投资风格，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资产配置和基金研究优势，将积极、主动的多资产配置与系统、深入的基金研究相结合，力争在控制整体下行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具体包括资产配置策略、ETF 投资策略、其他基金投资策略、其他资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7%+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2%+恒生指数收益率*3%+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理论上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如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元	0.5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4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M≥500 万元	1000.00 元/笔	
赎回费	N<180 天	0.50%	
	N≥180 天	0.00%	

注：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申购费率见上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55,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9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注：1、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60%年费率计提。

2、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

3、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4、上表中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5、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并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

1、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本基金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 ETF 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可能面临持有基金的风险、投资于 QDII 基金

和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通过二级市场进行 ETF、LOF、封闭式基金的买卖交易的风险、投资于商品基金的风险、持有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基金的风险、投资于流通受限基金的风险等；另外，投资人除了承担本基金的相关费用外还要承担投资其他基金的相关费用，法律法规豁免的费用除外；本基金在信息披露、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估值核算等方面不同于其他开放式基金，面临一定的特殊风险。

（2）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不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期满后（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此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可能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其他合适的可替代的基金品种，本基金可能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业务或延期办理赎回。

（3）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债务人的违约或交收违约、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而产生的信用风险，因利率变化等原因债务人进行提前偿付而导致的提前偿付风险，因市场交易不活跃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由此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4）本基金可在港股通机制下投资港股。本基金可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主要风险包括港股价格与海外资金流动表现出高度相关性而导致系统性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和不设个股涨跌幅限制导致基金净值波动较大；港股买卖每日结算的换汇操作导致汇率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额度限制、投资标的调整导致错失投资机会或基金净值波动；港股的交易日与内地不同导致本基金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波动增大；交收制度以及交易日设定的不同，导致投资比例超标或支付赎回款日期相对延后而带来流动性风险；交易所制度的差异，可能导致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给基金带来损失的风险。

（5）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CDR 交易价格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作为存托凭证持有人并不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本基金无法单独要求红筹公司或者存托人对存托协议作出额外修改。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基金生效。存托凭证如退市，本基金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卖出基础证券、存托凭证无法公开交易或转让的风险。此外，存托人可能向本基金收取存托凭证相关费用。

（6）本基金可投资北交所。可能面临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退市风险等。

（7）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相比 A 股其他板块股票，将承担因上市条件、交易规则、退市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8）本基金可投资公募 REITs。可能面临基金价格波动风险、不动产项目运营风险、不动产估值无法体现公允价值的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流动性风险、终止上市风险、政策调整风险、利益冲突风险等。

2、其他风险还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税负增加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基金进入清算期的相关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技术风险、道德风险、合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1、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5、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